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25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5280064	近年来全省（西安市、咸阳市尤为严重）通过洒水车喷水抑尘，洒水车通过在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洒水来降低数值；部分地区洒水过多，造成道路积水及冬季路面结冰，还会使得过往车辆积灰及泥泞；怀疑洒水所用的不是中水。举报人称浪费水资源，向相关部门反映后未果。	陕西省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省住建厅每年制定《关于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指导各地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从各市落实情况来看，各地环卫主管部门在指导环卫作业中未通过在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洒水来降低数值，此次核查也未发现上述情况。</p> <p>为做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省住建厅每年印发《关于做好应对冰雪寒潮灾害天气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的通知》等文件，督促指导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落实《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的频次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当气温≤4℃时，应停止清扫、清洗、洒水作业或采取防冻措施，坚决防止作业造成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各地也均细化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但在执行中，因个别区县个别路段落实政策要求不到位，仍然存在洒水导致积水、结冰或泥泞等情况。</p> <p>根据《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条例》并未要求洒水必须使用中水。为进一步节约水资源，省住建厅要求各地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但部分城市因部分路段中水管网尚未覆盖等因素，道路洒水用水没有完全使用中水。</p>	部分属实	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洗与洒水作业的通知》，加大对明查暗访力度，切实解决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时导致的道路积水、结冰、泥泞等问题。	省住建厅已督促各市坚决纠正洒水导致的积水、结冰或泥泞问题。同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洗与洒水作业的通知》，要求举一反三，以问题为导向，认真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和省厅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强化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环卫保洁管控，有效控制道路扬尘，切实解决道路积水、结冰、泥泞问题。适时加大明查暗访力度，确保此类问题有效解决，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已办结	无